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昭明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昭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內容略以：受刑人葉昭明因強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），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6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啟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